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17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海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7L61NJ6G

住所：罗定市素龙街道岗咀村委会岗腰村（杨家团的房屋）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30日到你公司经营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岗咀村大象山背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公司主要经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食品售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经营，建设有二座鸡舍，存栏2万羽蛋鸡，配套200亩鱼塘。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从事规模化养殖蛋鸡的经营活动时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明：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2025 年 9 月 2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营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杨兴浪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提供的罗定市海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的经营主体名称；

3、法定代表人杨兴浪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杨兴浪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杨兴浪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实你公司办理的环保手续情况；

5、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实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及方式；

6、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6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